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張瑞明

相 對 人 王張麗美

林威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錢祝、王張麗美、王偉忠、林威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張麗美、林威勳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王張麗美、林威勳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文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錢祝、王張麗美、王偉忠、林威勳之住居址寄發如主文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詎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地址、招領逾期等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相對人王張麗美、林威勳部分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意思表示通知書、因逾期未領而遭退回之信封及本院

01 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
02 實。再查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分別函囑桃園市政府警察
03 局桃園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
04 寄發之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○樓、新北市○
05 ○區○○路0段○巷○號○樓。又依上開分局之函覆內容所
06 示，形式上無從肯認相對人等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11
07 3年10月29日桃警分防字第1130084524號函、113年11月5日
08 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01450號函覆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
09 稽。綜上，相對人王張麗美、林威勳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
10 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此部分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再查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錢祝部分之主張，依本院依職權調閱
13 其最新戶籍資料所示，相對人錢祝現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市
14 ○○道○段○巷○號○樓，此有相對人錢祝戶籍謄本在卷足
15 憑。綜上，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
16 相對人錢祝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上開聲
17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此部分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
18 回。

19 五、末查，聲請人就相對人王偉忠部分之主張，經本院於113年1
20 0月23日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
21 之地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。依該分局之函覆內
22 容所示，形式上應認相對人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113
23 年11月1日基警四分三字第1130419023號函覆暨所附查訪紀
24 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依上開函覆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內容，
25 形式上難認相對人王偉忠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
26 核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此部分之聲請尚非適
27 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2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